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ST金顶 编号:临2026-089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下午14:00-15:00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10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临2026-083号公告。

2026年11月6日,公司董事长赵质斌先生,董事、总经理牛欧洲先生,董事会秘书杨业先生,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毕喆先生和独立董事石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有关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与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一)预征集问题回复

本次业绩说明会无预征集问题。

(二)现场投资者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

问题1:请问公司未来的分红计划和派息政策?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鉴于公司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立足公司现有石灰石矿山资源优势,持续强化石灰石开采、加工的生产经营管理,持续提高盈利能力弥补亏损,尽快达到分红条件,回报投资者。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2:公司近期拟转让北川禹顶部分股权,持续推进主业聚焦及资产优化。请问在高附加值碳酸钙材料、矿产资源及智慧矿山技术领域,是否仍存在通过外部股权投资或控股并购补充产业能力的实际需求。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依托公司现有的石灰石矿山资源优势,加大资源开发和产业链条完善,为公司建材产品生产提供保障。同时,在确保公司石灰石矿山开采业务稳定增长的情况下,逐步向下游砂石骨料和钙业系列产品发展,延长和完善产业链条,通过和科研机构的合作,力争在后续钙业产品开发上取得突破,不断推进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及应用。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全部内容,投资者可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4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自愿增持本行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级领导许建平、刘敏、蒲五斤、周伟、雷鸣、李涛、韩佳峻、盛柏涵、张少伟及中层管理人员保证向本行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6年8月6日披露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自愿增持本行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本行董事长许建平先生,董事、行长、首席合规官刘敏先生,党委副书记蒲五斤先生,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周伟先生,工会主席雷鸣先生,副行长李涛先生、韩佳峻先生、盛柏涵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张少伟先生及中层管理人员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

2.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6年11月5日,本行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增持本行股份298.95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525%,增持金额合计633.79万元,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2.05元至2.19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增持本行股份。

近日,本行收到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完成兰州银行股份增持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本行董事长许建平先生,董事、行长、首席合规官刘敏先生,党委副书记蒲五斤先生,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周伟先生,工会主席雷鸣先生,副行长李涛先生、韩佳峻先生、盛柏涵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张少伟先生及中层管理人员。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述人员合计持有本行股份330.22万股,累计持股比例为0.058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本行于2026年8月6日披露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自愿增持本行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6年11月5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有关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增持本行股份298.95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525%,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633.79万元,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2.05元至2.19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增持本行股份。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上述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本行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行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本行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发生变化。

(四)本行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各增持主体增持本行股份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完成兰州银行股份增持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6-061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6日上午11: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利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襄阳市华漳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收购水泥熟料产能指标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合资公司襄阳市华漳资源循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华漳”,曾用名为“襄阳市磷砺资源循环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华新水泥(恩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恩施”)、华新水泥(鹤峰)民族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鹤峰”)合计80万吨/年水泥熟料产能指标,收购价格以基准日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含税交易总价为12,000万元,其中华新恩施50万吨/年水泥熟料产能指标7,500万元、华新鹤峰30万吨/年水泥熟料产能指标4,500万元,由襄阳华漳分别与前述转出方签署产能指标置换转让合同。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合资公司襄阳市华漳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收购水泥熟料产能指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6-062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资公司襄阳市华漳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收购水泥熟料产能指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推进磷石膏综合利用,发展硫资源循环经济,增强产业链可持续发展能力,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漳龙蟒磷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漳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襄阳市华漳资源循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华漳”,曾用名为“襄阳市磷砺资源循环有限公司”)。2026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襄阳市华漳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收购水泥熟料产能指标项目的议案》,襄阳华漳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华新水泥(恩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恩施”)、华新水泥(鹤峰)民族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鹤峰”)合计80万吨/年水泥熟料产能指标,收购价格以基准日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含税交易总价为12,000万元,其中华新恩施50万吨/年水泥熟料产能指标7,500万元、华新鹤峰30万吨/年水泥熟料产能指标4,500万元,由襄阳华漳分别与前述转出方签署水泥熟料产能指标置换转让合同,资金来源为襄阳华漳股东实缴注册资本等。

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事项可能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竞争、合作方交易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等风险。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华新水泥(恩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华新水泥(恩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2800753403680F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恩施市高桥坝

5、法定代表人:杜平

6、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3年9月4日

8、营业期限:2003年9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泥生产;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砖瓦制造;砖瓦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建筑用石加工;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股权结构:



11、经查询,华新恩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华新水泥(鹤峰)民族建材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华新水泥(鹤峰)民族建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2828760795386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鹤峰县太平镇肖家坪

5、法定代表人:杜平

6、注册资本:4,764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6年11月20日

8、营业期限:2006年11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泥的生产和销售(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水泥制品生产和销售;民族特色构件的生产和销售;建筑材料的购销;砂石料的加工和销售;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预拌混凝土加工、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销售;新型墙材、环保压缩砖、瓦制造和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不含特种设备);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物流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



11、经查询,华新鹤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华新恩施50万吨/年水泥熟料产能指标、华新鹤峰30万吨/年水泥熟料产能指标

2、类别:无形资产

3、权属: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评估价值及定价依据: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出具的《南漳龙蟒磷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拟设控股合资公司收购80万吨水泥熟料产能指标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川评报字〔2026〕第0137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26年7月31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交易标的市场价值为11,340.00万元(不含增值税)。评估基准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未发生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作价依据,按6%增值税计算的含税评估价值为12,020.40万元,各方商定合税交易总价12,000万元,其中华新恩施50万吨/年水泥熟料产能指标作价7,500万元、华新鹤峰30万吨/年水泥熟料产能指标作价4,500万元。本次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水泥熟料产能指标置换转让合同一

出让方:华新水泥(恩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襄阳市华漳资源循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转让标的

双方协商一致,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将甲方合法持有的55.5万吨/年水泥熟料产能指标中对应的50万吨/年水泥熟料产能指标(以下简称“标的产能”)单独置换转让给乙方(以下简称“本项目”),标的产能置换不涉及甲方股权、生产线、土地使用权、设备、人员及债权债务等的转移或处置。

本合同与乙方受让华新水泥(鹤峰)民族建材有限公司持有的30万吨/年水泥熟料产能指标签订的《水泥熟料产能指标置换转让合同》(以下简称《关联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交易,乙方受让产能指标合计80万吨/年,均按1:1比例置换。两份合同分别计价、分别结算,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分拆履行。

2、产能置换转让价款

经双方充分协商,标的产能转让价款为7,500万元,该价格为包干价,即乙方受让标的产能向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如因产能指标转让、关停拆除生产线等另行产生费用的,由甲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3、价款支付方式

(1)本合同生效且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并由双方书面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40%,即3,000万元:

①乙方开展本项目已经其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②甲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已审议通过标的产能置换,标的产能生产线关停拆除及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注销或变更,自有能耗、排污及碳排放指标的合法退出等事项;

③甲方已按本合同约定及《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2024年本)》(工信部原〔2024〕20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置换要求向乙方提供产能置换方案所涉相关资料并确保资料的完整、真实、准确,并配合乙方制定产能置换方案;

④甲方已取得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施分行或其他债权人对产能指标转让的书面同意,并解除潜在妨碍履约的抵押、查封等限制(如有);

⑤标的产能及生产线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查封、冻结、共有权人或任何第三方权利主张,不存在就标的产能已签署的其他置换、转让协议或意向书;

⑥本合同约定的陈述、保证等持续真实、准确、完整,且未发生对标的产能或生产线的重大不利变化;

⑦不存在任何禁止、限制或可能撤销本项目的生效判决、裁决、行政决定或主管部门书面意见;

⑧《关联合同》均已生效。

(2)上述(1)的全部条件持续有效且满足如下条件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40%,即3,000万元:

标的产能置换方案及《关联合同》项下产能置换方案均已经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公示无异议并予以正式公告,且经双方确认公告的置换方案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置换数量及比例等内容。

(3)上述(1)(2)的全部条件持续有效且满足如下条件、甲方已向乙方交付完整证明文件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20%,即1,500万元:

标的产能生产线及《关联合同》项下产能生产线均完成关停拆除、主管部门核验及相应公告,对应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均已变更或注销。

(4)如本合同约定的各期任一付款条件未满足,或甲方违约行为足以影响标的产能置换的,乙方暂停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待障碍消除后,付款期限重新起算。逾期付款责任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5)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分期支付价款。甲方应于每期付款前向乙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二)水泥熟料产能指标置换转让合同二

出让方:华新水泥(鹤峰)民族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襄阳市华漳资源循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转让标的

双方协商一致,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将甲方的30万吨/年水泥熟料产能指标(以下简称“标的产能”)单独置换转让给乙方(以下简称“本项目”),标的产能置换不涉及甲方股权、生产线、土地使用权、设备、人员及债权债务等的转移或处置。

本合同与乙方受让华新水泥(恩施)有限公司持有的50万吨/年水泥熟料产能指标签订的《水泥熟料产能指标置换转让合同》(以下简称《关联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交易,乙方受让产能指标合计80万吨/年,均按1:1比例置换。两份合同分别计价、分别结算,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分拆履行。

2、产能置换转让价款

经双方充分协商,标的产能转让价款为4,500万元,该价格为包干价,即乙方受让标的产能向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如因产能指标转让、关停拆除生产线等另行产生费用的,由甲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3、价款支付方式

(1)本合同生效且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并由双方书面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40%,即1,800万元:

①乙方开展本项目已经其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②甲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已审议通过标的产能置换,标的产能生产线关停拆除及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注销或变更,自有能耗、排污及碳排放指标的合法退出等事项;

③甲方已按本合同约定及《实施办法》等置换要求向乙方提供产能置换方案所涉相关资料并确保资料的完整、真实、准确,并配合乙方制定产能置换方案;

④甲方已取得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峰支行或其他债权人对产能指标转让的书面同意,并解除潜在妨碍履约的抵押、查封等限制(如有);

⑤标的产能及生产线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查封、冻结、共有权人或任何第三方权利主张,不存在就标的产能已签署的其他置换、转让协议或意向书;

⑥本合同约定的陈述、保证等持续真实、准确、完整,且未发生对标的产能或生产线的重大不利变化;

⑦不存在任何禁止、限制或可能撤销本项目的生效判决、裁决、行政决定或主管部门书面意见;

⑧《关联合同》均已生效。

(2)上述(1)的全部条件持续有效且满足如下条件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40%,即1,800万元:

标的产能置换方案及《关联合同》项下产能置换方案均已经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公示无异议并予以正式公告,且经双方确认公告的置换方案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置换数量及比例等内容。

(3)上述(1)(2)的全部条件持续有效且满足如下条件、甲方已向乙方交付完整证明文件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20%,即900万元:

标的产能生产线及《关联合同》项下产能生产线均完成关停拆除、主管部门核验及相应公告,对应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均已变更或注销。

(4)如本合同约定的各期任一付款条件未满足,或甲方违约行为足以影响标的产能置换的,乙方暂停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待障碍消除后,付款期限重新起算。逾期付款责任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5)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分期支付价款。甲方应于每期付款前向乙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五、购买资产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磷石膏综合利用,相继出台系列政策引导行业规范化、产业化发展。工信部等七部委联合印发《磷石膏综合利用行动方案》要求到2026年全国磷石膏综合利用率达到65%,综合消纳量与产生量实现动态平衡;湖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磷石膏综合治理促进磷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要求加强磷石膏综合治理,促进磷化工产业绿色转型。

本次收购水泥熟料产能指标,旨在依托公司资源、产业优势以及合作方市场需求基础、属地资源整合及协调优势,共同推进南漳公司磷石膏综合利用与可持续发展。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稀缺资源+技术创新+产业整合+先进机制”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公司磷石膏规模化消纳路径、提升综合治理能力,与南漳公司磷化工业务形成有效的产业协同,助力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事项可能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竞争、合作方交易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等风险。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因此对合作对手方形成重大依赖,不涉及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是公司根据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可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未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将视行业发展情况和襄阳华漳经营情况而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3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华懋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懋科技”、“公司”)股票自2026年10月19日至2026年11月6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3.76元/股),已触发“华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2026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华懋转债”的议案》,决定本次不行使“华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华懋转债”。

● 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6年11月7日至2027年2月6日),如再次触发“华懋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华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自2027年2月6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华懋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682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0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5,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9月14日至2029年9月13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28号文同意,公司10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0月12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懋转债”,债券代码“113677”。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懋转债”自2024年3月2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4.18元/股。

(四)根据公司2024年4月2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华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鉴于部分股票期权行权增发新股,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3日起调整为34.15元/股。

(五)根据公司2024年6月7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因利润分配调整“华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因2023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7日起调整为33.96元/股。

(六)根据公司2024年10月14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华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鉴于部分股票期权行权增发新股,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5日起调整为33.95元/股。

(七)根据公司2025年1月3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懋科技关于“华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因部分股票期权行权增发新股,转股价格自2025年1月6日起调整为33.85元/股。

(八)根据公司2025年6月13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懋科技关于因2024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华懋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因2024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3日起调整为33.76元/股。

(九)根据公司2025年10月10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懋科技关于“华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因部分股票期权行权增发新股,转股价格自2025年10月13日起调整为33.74元/股。

(十)根据公司2026年6月9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懋科技关于因2025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华懋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因2025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16日起调整为33.66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华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10月19日至2026年11月6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3.76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赎回条款触发当日,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赎回或者不赎回的公告。

三、公司不提前赎回“华懋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2026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华懋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综合考虑,决定本次不行使“华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华懋转债”,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6年11月7日至2027年2月6日),如再次触发“华懋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华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自2027年2月6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华懋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四、相关主体交易可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华懋转债”满足本次赎回条件的前6个月内(即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11月6日),交易“华懋转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张

债券持有人名称	债券持有人身份	期初持有数量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	期末持有数量
张初全	董事、总经理	327,200	-	66,180	261,020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相关主体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均未交易“华懋转债”。如未来上述主体交易“华懋转债”,公司将督促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自2027年2月6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华懋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

如需了解“华懋转债”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稿)》。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被担保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依股份”或“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河北依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依依”)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含)的担保,担保额度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北依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对于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河北依依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担保,担保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11月6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天津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向河北依依提供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包括一般贷款4,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5,000万元,衍生交易授信1,000万元。为了确保《综合授信协议》的履行,公司向光大银行天津分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担保河北依依按时足额清偿其在《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将产生的全部债务。公司于同日与光大银行天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协议签署生效后,河北依依与光大银行天津分行于2025年9月25日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和《最高额保证合同》终止失效,其存量授信和担保业务转入本次合同。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依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9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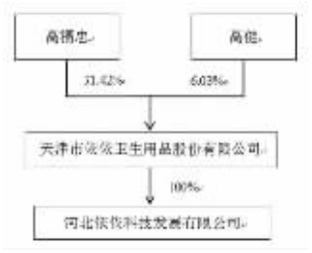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高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捷高新区火炬大道22号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依依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河北依依100%的股权。截至公告披露日,具体股权关系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指标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7,695,047.07	646,364,304.94
负债总额	486,382,898.22	487,403,337.1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486,382,898.22	487,403,337.1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141,312,148.85	158,960,967.80
指标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98,722,566.03	502,812,009.92
利润总额	64,753,233.26	20,844,943.80
净利润	51,068,282.29	17,648,818.95

截至2026年9月30日,河北依依资产总额为64,636.43万元,净资产为15,896.10万元,负债总额为48,740.3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5.4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核查,河北依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受信人:河北依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由此而产生的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保证人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5、保证范围

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授信人用于表明任何被担保债务或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证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证据,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